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1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卧龙电气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5-01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1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名称: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拟提供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核定担保额度,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对逾期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六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公司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希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投资”),希尔投资通过在大利新设立的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投资”),而持有意大利SIR股份公司(SoluzioniIndustrialiRobotizzateS.p.A)89%股份,该等89%部分股份交易价格为17,800,016欧元。为支付本次收购89%股份的交易金额及后续的业务开展,公司对意大利股权投资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杨明福、姚先国、王祥福对该事项表示了事先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欧元575万元

股东出资情况:浙江卧龙希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卧龙电气全资子公司)出资6万欧元,占注册资本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意大利都灵

经营范围:制造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意大利投资为卧龙电气的全资子公司,故卧龙电气间接持有意大利投资100%股份。

意大利投资持有意大利SIR股份公司89%股份,意大利SIR股份公司是欧洲顶尖的机器人集成应用制造商,致力于提供成套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与工业机器人化的前端性技术研究和制造,尤其是在航天航空、汽车制造、冶金铸造、工程机械、家用电器、物流等行业具有广泛应用。拥有在表面处理加工、灵活拾取、视觉识别、焊接或处理的复合等机器人集成系统方面的国际一流技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为重大对外投资提供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核定担保额度,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具体事宜,合同的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理、合法,本次担保额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6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任何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16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有限公司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欧力-卧龙电气有限公司及武汉欧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全年核定担保额度为248,200万元,占2013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69.29%,截止本公告日,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14266497万元,占2013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39.80%;另外,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审议该担保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60万元,占2013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69%;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东账户中的任意一个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手续:2015年2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2:00(上午9:00-11:00,下午2:0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2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王海龙、丁莉莉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1. 关于为孙公司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0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4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准时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延长股权投资管理期限运作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01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管理期限根据市场情况,通过股票二级市场择机运作公司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投入资金不超过25亿元,授权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授权期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作情况良好,为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运作效率,同意延长上述授权至2016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由于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万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关联监事陈耀辉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从事园区建设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积极参与所在园区的综合整治和改造升级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12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117.3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整体形象,增强招商引资吸引力,受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委托,公司于子公司南京高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园林”)承接开发区内部道路土方调配、绿化景观化提升等工程,工程造价约3,000万元,预计实现毛利约200万元;公司于子公司南京高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建设”)承接开发区部分道路雨棚环境整治、治安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工程造价约2,600万元,预计实现毛利约260万元。

高科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晨。

高科园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晨。

由于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开发总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117.37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委托方开发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8,893,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万碑;经营范围:物资供应、国内贸易、投资兴办企业、项目管理等。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开发总公司(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3,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82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4,811亿元,净利润5.4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开发区内部道路土方调配、绿化景观化提升等工程。该项目由高科园林承接,主要包括对开发区内部道路的路面平整、苗木移植、种植、养护等工作,工程造价约3,000万元,预计实现毛利约300万元。

2. 开发区部分道路雨棚环境整治、治安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该项目由高科建设承接,主要包括老兴吴路雨棚环境整治、海西路化工部美化、新港东片区供水管网方案论证及设计、淮阴江片区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新港下浦江码头2号架桥外立面改造、高龙公路等道路地下综合管线测量测绘等工程,工程造价约2,600万元,预计实现毛利约260万元。

上述工程合计总价约5,600万元,预计共实现毛利约5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发挥自身从事园区建设业务的经营优势出发,积极参与所在园区的综合整治和改造升级工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承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相关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万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可即时观察羊绒衫收缩状况的洗缩机

专利号:ZL 2014 2 0534991.7

证书号:第 4047301号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14年09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专利期限:十年

本实用新型通过观察窗可以随时观察了解羊绒纱工作过程,当洗缩机工作时,可以通过锁件将观察窗密封盖密封,使整个洗缩机体内侧密封,使用时非常方便。

二、专利名称:一种亚麻面包自动加湿成卷机

专利号:ZL 2014 2 0534209.1

证书号:第 4048328号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14年09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专利期限:十年

本实用新型专利公开了一种亚麻面包自动加湿成卷机,自动化程度高,加湿养生效果好,工作效率高。

三、专利名称:一种亚麻面包自动加湿成卷机调浆增压装置

专利号:ZL 2014 2 0532875.1

证书号:第 4048839号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14年09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专利期限:十年

本实用新型专利公开了一种亚麻面包自动加湿成卷机调浆增压装置,包括加湿机架体、浆液搅拌装置、浆液增压装置、加压机、第一浆罐和第二浆罐,通过两个浆罐进行调节浆料和存储浆料。

该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以及各方还在商谈该重大事项,且截至目前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集团”)独立董事委托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责任公司对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转让的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金属所”)前期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金路集团所享有的权益进行了评估,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责任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SC0008号),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为金路集团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伍小泉。

二、评估目的

本评估结论仅供金路集团独立董事了解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转让的与金属所前期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所享有的权益的市场价值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参考,不得作为其他经济目的、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报告使用者只能基于本次评估目的而使用评估结论,不得折衷使用,不得用评估结论对应的中间过程或中间内容。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滥用或误用而可能导致的结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本评估报告和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所享有的权益。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金路集团2014年12月22日转让的与金属所前期合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中所享有的权益。

截止评估基准日,金路集团与金属所前期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共6项,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申请人 | 专利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单位 | 申请公布日 | 备注 |
|----|---------------------|------------|------|-----------------|----------|----------------|---------|------|
| 1 |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和装置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210574175.4 | 2012年12月 | CN 103030978 A | 2013年4月 | 尚未授权 |
| 2 |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1102616849.9 | 2011年5月 | CN 102367811 A | 2012年1月 | 尚未授权 |
| 3 | 一种大尺寸单晶石墨棒及其连续制备的方法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 发明专利 | 201210022680.1 | 2012年2月 | CN 102836868 A | 2012年7月 | 尚未授权 |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是指根据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无形资产的全部代价(含资金成本或投资成本)作为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无形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得到被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因国内尚无类似无形资产充分交易的案例,同类无形资产价格获得的难度较大,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由于委估的无形资产现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尚未实际应用,石墨棒相关制品的价格及成本目前尚不知晓,未来收益难以预计,因而收益法不适用。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的情况

评估机构接受金路集团独立董事的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价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资产占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的过程;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七、评估结果

经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金路集团独立董事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壹佰零元整(RMB 16,897,100.00)。

金路集团独立董事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没有账面价值(支出的费用已计入当期研发费用),而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对其评估作价是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特此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余利、牟文、伍小泉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01

债券代码:122212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29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1日照港”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付息日(兑付日):2015年2月17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发行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4年2月17日至2015年2月16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日照港(122212)。

3.发行主体: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付息日:2012年2月17日。

8.付息日(兑付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一般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4年4月1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用评级报告[2014跟踪第18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